

团体标准

T/STJYJC XXX—2023

聚乳酸针织服装

(征求意见稿)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汕头检验检测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汕头检验检测学会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汕头检验检测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汕头检验检测学会、广东中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、汕头市可拓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汕头喜潮服装贸易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逸、陈家昱、邱梓凡。

本标准于2023年XX月XX日首次发布。

聚乳酸针织服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乳酸针织服装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聚乳酸纤维含量为30%及以上的针织服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/T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/T1335（所有部分） 服装号型

GB/T2910（所有部分）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
GB/T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

GB/T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
GB/T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

GB/T4802.1—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：圆轨迹法

GB/T4856 针棉织品包装

GB/T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
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6411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值的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
GB/T 8629—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
GB/T 8878 棉针织内衣

GB/T 1457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

GB/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

GB/T 15557—2008 服装术语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19976—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

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GB/T 31127—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

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

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

FZ/T 01057（所有部分）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
FZ/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

GSB 16-1523 针织物起毛起球样照

GSB 16-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色卡（1/12）

GSB 16-2500 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聚乳酸针织服装

采用聚乳酸纤维交织或混纺的针织服饰。

4 号型及规格

4.1 服装按 GB/T6411或GB/T1335（所有部分）规定执行，超出标准范围的号型按标准规定的分档值和原则可依次递增或递减。

5 要求

5.1 要求内容

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。内在质量包括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痛芳香胺染料、顶破强力、起球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水洗后扭曲率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

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光色牢度、拼接互染色牢度、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、洗后外观质量等项指标。外观质量包括表面疵点、规格尺寸偏差、对称部位尺寸差异、缝制规定等项指标。

5.2 分等规定

- 5.2.1 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。
- 5.2.2 内在质量按批评等，外观质量按件评等，二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。
- 5.2.3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以检验结果最低一项作为该批产品的评等依据。
- 5.2.4 同一件产品上发现属于不同品等的外观质量问题时，按最低品等评定。在同一件产品上只允许有两个同等级的极限表面疵点存在，超过者降一个等级。

5.3 内在质量要求

- 5.3.1 内在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内在质量

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纤维含量/%		按GB/T 29862规定执行			
甲醛含量/(mg/kg)		按GB 18401规定执行			
pH值					
异味		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(mg/kg)					
顶破强力/N		≥250			
起球/级		≥3-4	3	3	
水洗尺寸变化率/%	直向、横向	-3.5~+2.0	-5.5~+2.0	-6.5~+2.0	
耐皂洗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	3-4	3
		沾色	4	3-4	3
耐水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	3-4	3
		沾色	4	3	3
耐汗渍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	3-4	3
		沾色	4	3	3
耐摩擦色牢度/级	≥	干摩	4	3-4	3
		湿摩	3-4	3（深色2-3）	2-3（深色2）
耐光色牢度/级	≥	深色	4	4	3
		浅色	4	3	3
耐干洗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	4	3-4
		沾色	4	4	3-4
拼接互染色牢度/级		≥	沾色	4-5	4
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(碱性)/级		≥	4-5	3-4	3

水洗后外观质量	整体无明显变色；面料无破损；缝线无脱开；印（烫）花部位不允许开裂、起泡、起皮及脱落；绣花部位不允许严重起皱、变形；附件不允许变形变色、破损、脱落及锈蚀；其他明显影响外观质量的缺陷不允许。特殊风格设计除外。
注：色别分档按GBS 16-2159规定执行，>1/12标准深度为深色，≤1/12标准深度为浅色。	

- 5.3.2 顶破强力不考核镂空（包括网纱、网眼等）、抽条、烂花等结构的产品及弹力织物。弹力织物是指含有弹性纤维的织物或罗纹织物。
- 5.3.3 起球只考核产品正面，正面磨毛、起绒、植绒类产品及蕾丝面料不考核。
- 5.3.4 尺寸变化率（包括水洗和干洗）不考核弹力织物的横向以及褶皱产品的褶皱方向。
- 5.3.5 荧光色服装合格品的耐光色牢度可降半级。
- 5.3.6 耐皂洗色牢度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水洗后扭曲率、水洗后外观质量只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可水洗的产品。
- 5.3.7 对紧口类产品、超短裤、非直摆上衣不考核水洗后扭曲率。
- 5.3.8 拼接互染色牢度只考核深色和浅色相拼接的产品。
- 5.3.9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仅考核直接接触皮肤的单层服装。
- 5.3.10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耐皂洗、耐水、耐汗渍、耐摩擦、耐干洗色牢度。
- 5.3.11 儿童服装还应符合 GB 31701 的相关要求。

5.4 外观质量要求

- 5.4.1 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外观质量

疵点名称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色差/级	主料之间4-5 主辅料之间4	主料之间4 主辅料之间3-4	主料之间3-4 主辅料之间3
纹路歪斜（条格产品）/%	3.5	4.5	6.0
缝纫曲折高低	主要部位和明线部位0.2 cm 其他部位0.5 cm		0.5 cm
缝纫油污线、油纱、油棉	浅淡的1 cm两处或2cm一处 领、襟、袋部位不允许		浅淡的20 cm 较深的10 cm
止口反吐	不允许	轻微允许	
熨烫变黄、变色、水渍亮光、变质	不允许		
缝纫不平服	不允许	轻微允许	明显允许、显著不允许
拉链不平服、不顺直	不允许	轻微允许	明显允许、显著不允许
丢工、错工、缺件、破损性疵点	不允许		

注 1：未列入表内的疵点按 GB/T 8878 中表面疵点评等规定执行。

注 2：表面疵点程度按照 GSB 16-2500 执行。

注 3：主要部位指上衣前身上部的三分之二（包括后领窝露面部位），裤类无主要部位。

注 4：疵点程度描述：

 轻微：直观上不明显，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。

 明显：不影响整体效果，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。

 显著：明显影响整体效果的疵点。

5.4.2 规格尺寸偏差见表 3

表 3 规格尺寸偏差 单位为厘米

类别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长度方向 (衣长、袖长、裤长)	60 及以上	±1.0	±2.0	±2.5
	60 以下	±1.0	±1.5	±2.0
宽度方向 (1/2 胸围、1/2 腰围)		±1.0	±1.5	±2.0

5.4.3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见表 4

表 4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 单位为厘米

项目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<5	0.2	0.3	0.4
>5 且<15	0.5	0.5	0.8
>15 且<76	0.8	1.0	1.2
>76	1.0	1.2	1.5

5.4.4 缝制规定

- a、服装合肩处、裤裆合缝处、缝迹边缘应加固。
- b、缝制应牢固，线迹要顺直、圆顺、松紧适宜。
- c、缝制产品时应采用强力、缩率、色泽与面料相适宜的缝纫线（装饰线除外）。
- d、产品应领型端正，门襟平直，拉链顺直，熨烫平整, 整洁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纤维含量

按 GB/T 2910（所有部分）、FZ/T 01026.FZ/T 01057（所有部分）、FZ/T 01095.FZ/T 01101 等规定执行。

6.2 甲醛含量

按GB/T 2912.1规定执行。

6.3 pH 值

按GB/T 7573规定执行。

6.4 异味

按GB 18401规定执行。

6.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

按GB/T 17592规定执行。

6.6 顶破强力

按GB/T 19976—2005规定执行，钢球直径为（38±0.02）mm。

6.7 起球

按 GB/T 4802.1-2008 中 E 法规定执行, 评级按 GSB 16-1523 针织物起毛起球样照评定。

6.8 水洗尺寸变化率

6.8.1 测量部位

上衣以前、后身左右四处的衣长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，横向以后背宽的测量值作为计算依据。裤子直向以左、右两处裤长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，横向以左、右两处中腿宽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。在测量时做出标记，以便水洗后测量。上衣测量部位见图 1, 裤子测量部位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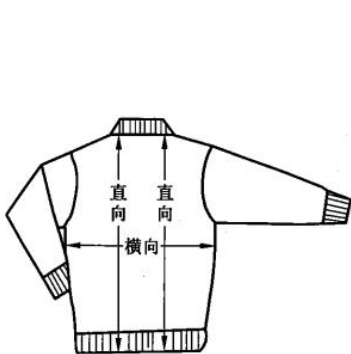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上衣水洗前后测量部位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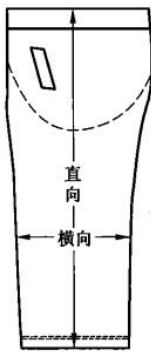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裤子水洗前后测量部位示例

6.8.2 测量方法见表 5

表5 测量方法

类别	部位	测量方法
上衣	直向	测量衣长，由肩缝最高处垂直量到底边
	横向	测量后背宽，由袖窿缝与摆缝的交点向下 5 cm 处水平横量
裤子	直向	测量侧裤长，沿裤缝由侧腰边垂直量到底边

	横向	裤子测量中腿宽，由横裆到裤口边的二分之一处横量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6.8.3 洗涤程序

按GB/T 8629-2017中A型洗衣机4N程序的规定执行，明示“只可手洗”的产品按GB/T 8629-2017中A型洗衣机4H程序执行，洗涤剂选用“标准洗涤剂3”。试验件数为三件（条），洗涤次数为一次。

6.8.4 干燥方法

采用悬挂晾干。上衣采用竿穿过两袖，使胸围挂肩处保持平直，并从下端用手将前后身分开理。裤子采用对折搭晾，使横裆部位在晾竿上，并轻轻理平。将晾干后的试样放置在温度为（20±2）℃，相对湿度为（65±4）%环境的平台上。停放4 h后，轻轻拍平折痕，再进行测量。

6.8.5 结果计算

按式（1）分别计算直向和横向的水洗尺寸变化率，以负号（-）表示尺寸收缩，以正号（+）表示尺寸伸长（倒涨）。按3件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，若同时存在收缩与倒涨的试验结果，以收缩（或倒涨）的两件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，最终结果按GB/T 8170修约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
$$A = \frac{L_1 - L_0}{L_0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A ——直向或横向水洗尺寸变化率；
L₁ ——直向或横向水洗后尺寸的平均值，单位为厘米(cm)；
L₀ ——直向或横向水洗前尺寸的平均值，单位为厘米(cm)。

6.9 耐皂洗色牢度

按GB/T 3921-2008中试验方法A(1)规定执行。

6.10 耐水色牢度

按GB/T 5713规定执行。

6.11 耐汗渍色牢度

按GB/T 3922规定执行。

6.12 耐摩擦色牢度

按GB/T 3920规定执行，只做直向。

6.13 耐光色牢度

按GB/T 8427—2008中方法3规定执行。

6.14 拼接互染色牢度

按GB/T 31127—2014中的方法A规定执行。对于试样尺寸达不到(100±2)mm×(40±2)mm 要求的面料或加牙产品，可按实际试样的最大尺寸剪取，再将两块试样沿短边缘合成组合试样。

6.15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

按GB/T 14576规定执行。

6.16 水洗后外观质量

按本标准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洗涤和干燥,并且按表1的要求对 洗后的服装进行逐件评定。

6.17 外观质量检验

6.17.1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

6.17.1.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,在照度不低于 600 lx 的光源下检验。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源,应以天然北光为准。

6.17.1.2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,台面铺一层白布,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,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35 cm以上。

6.17.2 测量部位及方法

6.17.2.1 上衣测量部位示例见图 3,裤子测量部位示例见图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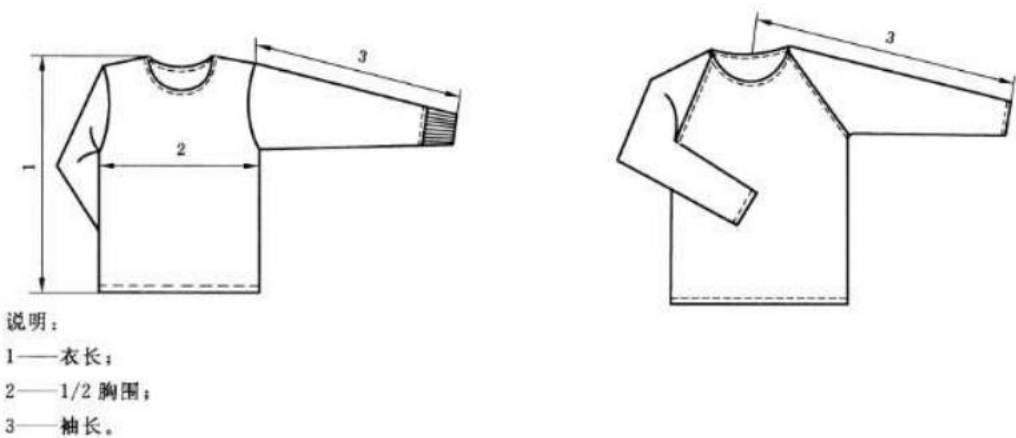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上衣测量部位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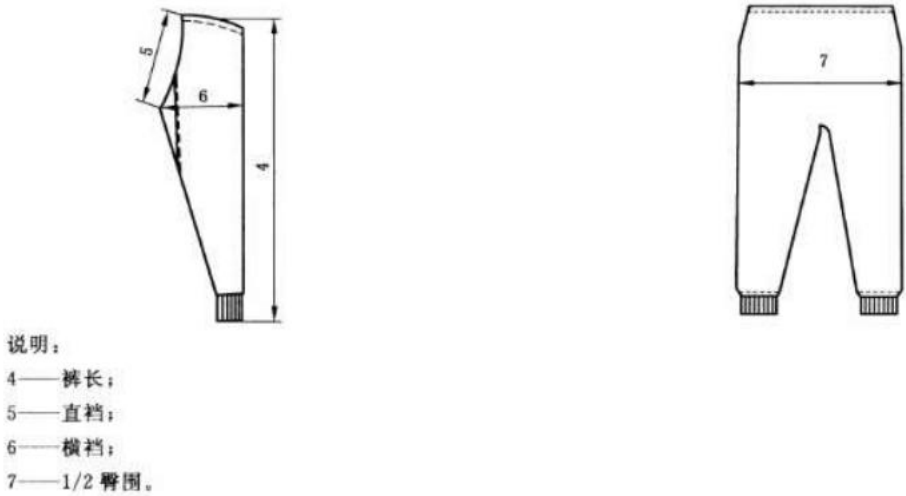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裤子测量部位示例

6.17.2.2 成衣测量部位规定见表 6

表6 成衣测量部位规定

类别	序号	部位	测量规定
上衣	1	衣长	由肩缝最高处垂直量到底边
	2	1/2 胸围	由挂肩缝与侧缝缝合处向下 2 cm 水平横量
	3	袖长	由肩缝与袖笼缝的交点到袖口边，插肩式由后领中间量到袖口处
裤子	4	裤长	后腰宽的 1/4 处向下直量到裤口边
	5	直裆	裤身相对折，从腰边口向下斜量到裆角处
	6	横裆	裤身相对折，从裆角处横量
	7	1/2 臀围	由腰边向下至裆底 2/3 处横量

6.18 色差

按GB/T 250评定。

6.19 纹路歪斜

按GB/T 14801规定执行。

7 抽样规则

7.1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色别随机抽样。只可水洗的产品抽样 4 件，只可干洗的产品抽样 2 件。既可水洗又可干洗的产品，则抽样 5 件。不足时可增加抽样数量。

7.2 外观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色别随机采样 1%~3%，但不得少于 20 件。

8 判定规则

8.1 内在质量

8.1.1 内在质量按 5.3 要求，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中，色牢度项目不符合则按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.1.2 水洗后外观质量检验结果至少 2 件合格，则评定该批产品合格，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.2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按品种、色别计算不符品等率。凡不符品等率在5%及以内者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不符品等率在5%以上者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.3 结果判定

按8.1和8.2考核均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8.4 单件判定

若产品检验件数低于批量判定的抽样件数时，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参照8.1、8.2、8.3规定只对被检样品进行判定，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。

8.5 其他

严重影响服用性能的缺陷不允许。

8.6 复检

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时，均可要求复验；复验结果按8.1、8.2、8.3、8.4、8.5规定执行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9 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/T5296.4 规定执行，儿童产品按 GB/T5296.4 和 GB31701 规定执行。

9.2 产品的包装按 GB/T 4856 或协议执行。

9.3 产品的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
9.4 产品宜存放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内，注意防蛀、防霉。